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8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信輪胎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又按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且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廣信輪胎有限公司（下稱廣信公司）之代表人為丙○○，其已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被告廣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